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5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偉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75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089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偉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其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明顯不足；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753號

被　　告　張偉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偉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4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7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14日18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所產

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。嗣警方於115年3月15日14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前，通知其為強制採尿人口，並出示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偉傑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10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0000000U0010）	證明被告為警採尿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1、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2、本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2796號、115年度毒偵3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115年度毒偵9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	1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上揭施用毒品案件。 2、被告觀察勒戒釋放後，仍未戒除毒癮，於本案前兩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
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明　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寵　惠

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